

#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协会函〔2020〕12号

## 关于印发《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第三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23号)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规定,进一步推动团体标准在支撑和引领行业发展中作用,加强和规范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现将《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第三版)》予以发布。



#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第三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信终端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的管理,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组织协会标准制定(含修订,以下同)、实施以及监督管理。协会标准制定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

第三条 协会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3. 制定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4. 鼓励转化为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 第二章 提案

第四条 协会标准制定的提案原则:提案内容满足电信终端产业发展规划、电信终端技术创新和市场需要,能够弥补原有缺失或改进现有不足。

第五条 协会会员单位可在所在工作组/工作委员会提出协会标准制定的提案。

第六条 协会标准制定提案经工作组/工作委员会内部讨论通过后,以工作组/工作委员会名义提出协会标准制定的立项申请,填写《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一)并提交至秘书处。

## 第三章 立项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审核、汇总协会标准立项申请，并在协会工作组及工作委员会范围内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周期为 5 个工作日，如未回复视为同意。

第八条 若各工作组/工作委员会对标准立项提出异议，由秘书处组织协调。必要时提请专家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经各工作组/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通过的，经协调达成一致的获得通过的或经专家委员会审议决定的立项申请，由秘书处发文下达《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附件二）。

#### 第四章 起草

第十条 依据协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在工作组/工作委员会内组织成立标准起草组，明确项目研究内容及项目进度等。

第十一条 项目牵头单位组织项目参与单位，起草标准草案讨论稿。

第十二条 经标准起草组（组）内讨论后，形成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三条 协会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系列国家标准的规定。标准起草组应在组内充分讨论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

#### 第五章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需在工作组/工作委员会范围内对全体成员单位进行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天，项目牵头单位依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协会标准送审稿并完成《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三）。

## 第六章 审查、公示

第十六条 协会工作组/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召开审查会，对协会标准送审稿内容进行讨论和技术审查，形成会议纪要。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函审方式。

第十七条 通过工作组/工作委员会审查会审查的标准送审稿，由标准起草组完成协会标准报批稿，并连同相关材料报送至秘书处；未通过审查的需进行修改完善，提交下一次审查会进行讨论。

第十八条 秘书处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在协会网站对协会标准报批稿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集的意见反馈至标准起草组，由起草组进行研究，修改完善后报送至秘书处。对重大争议问题可提请协会专家委员会协调审议。

## 第七章 批准、发布

第十九条 对于经公示无异议或经公示后协调修改完善的协会标准报批稿，秘书处负责对其项目资料齐全性及标准形式内容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提请协会理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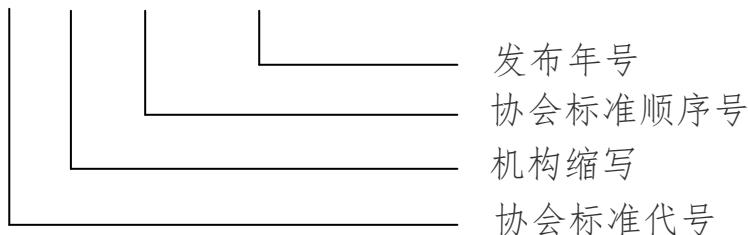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理事会审议协会标准报批稿可采用会议审议和函审两种形式。对涉及技术面宽、政策性强的标准报批稿，一般采用会议审议的形式。会议审议需邀请项目起草牵头单位或相关人员列席。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审议协会标准报批稿要求参与表决理事单位数量达到或超过理事单位总数的 1/2，赞成票达到或超过参与表决理事单位数量的 2/3，则表决予以通过。

第二十二条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协会标准报批稿，由秘书处填写《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批准记录表》（附件四），核发协会标准编号并行文予以发布，同时在协会网站告知。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T/TAF XXX - XXXX



## 第八章 复审

第二十四条 协会标准的复审周期为五年，由秘书处组织工作组/工作委员会对标龄满五年的协会标准进行复审。确定标准的复审结果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五条 各工作组/工作委员会将《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五)报送至秘书处，由秘书处提请理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复审结论由秘书处行文在网站上发布，复审结论为修订的项目则列入协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进行修订。

## 第九章 项目的调整与终止

第二十七条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工作组/工作委员会应及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可对项目提出调整或终止建议。

第二十八条 特殊情况下，可对项目的名称、内容、牵头单位、参加单位、完成时间以及研究方式等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在协会标准制定项目进行过程中，对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等原因而不宜制定协会标准的项目可终止该项目。

第三十条 对需调整的项目，均应由标准起草组按要求填写《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制定项目调整申请表》(见附件六)，并将申请提交所在工作组/工作委员会，工作组/工作委员会对调整的项目进行协调提出处理意见，交由秘书

处行文报送秘书长批示。

## 第十章 实施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标准由本协会会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协会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十二条 标准制定部门负责协会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协会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协会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三条 对于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协会积极推动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三十四条 协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协会标准由协会合理处置版权问题，及时处理版权归属，明确相关版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附件一：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立项申请表

附件二：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

附件三：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四：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批准记录表

附件五：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复审意见表

附件六：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制定项目调整申请表

附件七：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编制说明要求

附件八：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附件九：电信终端产业协会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附件十：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报批稿报送要求

## 附件一：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立项机构		项目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会员)			
标准制定目的、 意义及必要性			
标准内容介绍	<u>标准适用范围:</u> <u>标准主要技术内容</u>		
国内外情况说明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立项机构  负责人意见	日期		
立项审核意见	日期		



附件二：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立项机构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标准内容介绍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附件三：

##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立项机构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序号	意见提出单位	标准章 条编号	意见内容	意见处理结果	
1					
2					
3					

说明：①发送“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收到“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收到“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 附件四：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批准记录表

标准名称（中文）			
标准名称（英文）			
立项机构			
立项编号			
立项时间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理事会表决情况	理事单位数量：		参与表决数量
	同意数量		不同意数量
	弃权数量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秘书处意见	签字		
秘书长意见		签字	

## 附件五：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中文)			
标准名称(英文)			
标准编号			
起草机构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工作组/工作 委员会审查结论			
负责人意见	签字		

## 附件六：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制定项目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中文）	
标准名称（英文）	
立项编号	
立项时间	
立项机构	
牵头单位	
调整原因	
调整内容	
起草单位意见	签字
立项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字
协会意见	签字

## 附件七：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编制说明要求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编制说明应涵盖以下内容：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附件八：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牵头单位：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结果（在以下选定的项目后划“√”符号，仅能选择一项）：

- 1) 通过
- 2) 通过，有建议或意见
- 3) 不通过，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 4) 不通过（需说明理由）
- 5) 弃权

建议或意见、理由如下：

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① 选划两项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通过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处理。
- ③ 回函日期以发出为准。
-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页面不够可另附纸。

## 附件九：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牵头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函审单表决总数：	共	个单位
通过：	共	个单位
通过，但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单位
不通过，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通过：	共	个单位
弃权：	共	个单位
不通过：	共	个单位
未回函：	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工作组/工作委员 会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报批稿报送要求**

- 1、协会标准审批申报单（见附表）；
- 2、协会标准草案报批稿电子版；
- 3、协会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有关资料；
- 4、协会标准审查会的会议纪要；若是函审附《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 5、协会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处理汇总表；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审批申报单**

项目编号		项目完成日期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要起草人			

报送秘书处的文件：

1. 审批申报单
2. 标准草案报批稿
3. 标准草案报批稿编制说明
4. 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函审单
5.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汇总处理表
6. 等同或修改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译文。

项目牵头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	协会秘书处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